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
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
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任子行
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
认真、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
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
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投资者
保护能力，过去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
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董事会将
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
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 张 慧 方先丽 黄 纲

 年 月 日